

##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54）（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反馈意见，公司在发行方案中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存在变更、股份认购协议的纠纷解决机制条款进行了补充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一、在“三、历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之“（一）历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添加了如下内容：

### “2、历次发行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历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用途的情况。”

二、在“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内容摘要”中添加了如下内容：

### “（十）纠纷解决机制

协议双方在此不可撤销的同意，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诉求或者争论应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依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最终决定。仲裁庭的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